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臨時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合作社法」第 44 條及本社第 38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臨時約僱人員 1 名，僱用期間自進用之日起一年，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如於約滿後有繼續聘僱需要者，另行訂約。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23619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 四、工作內容及待遇：辦理本社門市販售、合作社會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等工作，
每月第一個星期需配合加班一日，連假期間依實際狀況配合加班；每月約新臺幣 3 萬 501 元；享勞健保、勞退、三節獎金(禮券)、年終獎金及特休假。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正式進用，若不適任，本社有權予以解僱。
- 五、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男、女性均可，男性需役畢，具會計經驗，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商業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熟電腦基本操作(Microsoft Office Word & Excel 等)
 - (三) 品行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六、領表日期：自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社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戒護科內勤辦公室陳小姐）領取或自行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網站「www.sld.moj.gov.tw」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 七、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止。（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親自至本社辦公室辦理報名（採郵寄報名者，郵程自行計算），逾期概不受理。
- 八、甄選方式：
 - (一)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合作社將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不予書面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二) 面試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含會計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及電腦操作等。
 - (三) 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甄審公告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 九、成績計算：面試占 100%。
- 十、錄取公告：面試結束後公布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首頁（<http://www.sld.moj.gov.tw>），不再作書面通知。
- 十一、附則：
 - (一)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社服務電話：(02) 2274-8959 分機 19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臨時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O): (H): 手機:	片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二、資料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自傳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1 份	正取人員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於通知進用日起一個月內向本社繳交。	

三、自傳

報名人員簽章：

初審（經理）簽章：

複審（理事主席）簽章：

表 1-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參考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受 僱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 查 時 期 (受僱時或定期檢查)								
檢 查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既 往 病 歷							
	作 業 經 歷							
	自 覺 症 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 吸 系 統						
		血 液 循 環 系 統						
		泌 尿 系 統						
		消 化 系 統						
		神 經 系 統						
		皮 膚						
	身 高							
	體 重							
	視 力							
	色 盲							
	聽 力 檢 查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							
	血 壓							
	血 糖							
	尿 蛋 白							
	尿 潛 血							
	血 色 素							
白 血 球 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 固 醇								
三 酸 甘 油 酯								
應 處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